

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林恆旭先生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2003/03/06 修訂

2013/04/11 修訂

第一條：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在籍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「學業」及「操行」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審查標準以操行為主學業為輔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(三)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四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(五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 - (六)有清寒證明者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每學期名額五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。
- 三、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方式與發放，申請期限為每一學期學中考前提出申請，由本系組成「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負責執行獎助學金之資格審查以及獲獎助名單之公佈。經費之提領由機械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及學校用印後始得提領。

第六條：獎助學金經費管理，所有捐贈款項均存入學校之專屬帳戶，並由學校開立收據。

第七條：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、修改時亦同。

獎助學金管理委員名單：

主任委員：系所主任

執行召集人：余元利

(以機械系同仁輪值擔任委員)龔皇光、熊仁洲、郭柏立、陳鴻雄、李政男、劉文賓。